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先期作業（整體）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(前瞻 2.0 計畫已補助)

計畫期程：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

執行機關（單位）：臺南市體育處

代辦機關（單位）：

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- 一、 參考多處興建位置後，以交通便利、人口密集區位(服務人數較多)與土地權屬單純(徵收或租用較易協調)之區域三項原則作為選址依據，最終以「國安段 1720 地號」、「草湖寮重劃區內」及「和館段 91 地號」三塊土地進行選定。
- 二、 考量草湖寮重劃區內正進行公園工程，預計 110 年初完工，預估需至 110 年 6 月才能完成驗收及取得土地；和館段 91 地號人口密集度低，地區為發展中區域，效益較為有限；國安段 1720 地號因位於九份子重劃區，未來為人口密集地區，因此選定該地區做為全民運動館開發基地。